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94號

原告 王昱翔

張展綸  
賴俊吉  
劉雅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夏家偉律師  
康皓智律師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昂家  
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 
複代理人 程才芳律師

被告 朱紫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葉絮庭